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

88年4月30日修訂

94年5月10日府教學字第0940402568號函修正

95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0950402971號函修正

97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0970409500號函修正

102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25411109號函修正

106年4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11268號函修正

108年4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12758號函修正

109年8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29798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各校辦理因教師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而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依據，以期達到安定學校人事及介聘作業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 二、學校應參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積分採計標準，訂定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於發生超額教師時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依規定期限參加縣內介聘積分公開審查（申請表右上角註明「超額教師」字樣，加蓋校長職名章），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時優先辦理介聘。學校應以各科別授課教師數開列缺額，維護超額教師權益。唯教師若已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事實，應由學校教評會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三、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確保教師專長授課原則，學校應分別計算各領域(科)教師需求人數，以各領域(科)教師需求人數超過者，列為超額對象。
 - (二)學校校長得視行政需要，對於新任或續任主任人員(含代理主任)及組長人員（七班以上之教學、訓育、生活教育組長、六班以下之教務、訓導組長）不列為超額教師。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後，當學年度如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出缺(不含尾數缺)，得由委員會介聘回原服務學校服務。
- 五、超額教師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提報超額學校之積分，連續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亦同（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時，於備註欄註明超額介聘公文字號）。
- 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遇有特殊情形，如本要點無法妥善適用時，由委員會討論依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決定處理方法。
- 七、當學年度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學校，該校教師應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參加本縣積分審查與縣內介聘作業，其介聘順位優於超額介聘與一般原因介聘，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校之積分。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